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廳

長

九元

為建廳
源 34084
發 34154

發文明請向出納支取匯票

代電

送達

朱鎮中

別類

件附

向出納支取

九兩月旅郭費仰洽領具報由

明抄

程忠元

嚴際遠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五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九月廿五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檔案

字第

34084

號

去文
字第

34084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代電

重慶縣

萬縣蘇萬購料未委員查該員請領
允兩月份旅雜費共二百叁十四元業經交省
銀行匯費蘇核附匯票仰即逕向省服
外萬縣辦事處函取具報施朱。○。○。○
建會印附匯票一帛
附意九卅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核發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廿七日

呈報於駐萬辦事處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駐字第六十八號

查該員請領事田為填具八月份旅雜費領據乞核發由

謹填具八月份旅雜費二百一十七元領據一紙祈

核發相符核發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長朱

六附呈領據一紙已提

駐萬購料委員朱鎮中

不
九

會計室

嚴防

34084
33862

呈報

登記照
九六
審核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九月廿六日收到

呈報
三十年九月十七日駐字第七十六號
於萬縣

事由為填具九月份旅雜費領據乞核發由

謹填具九月份旅雜費壹百壹拾柒元領據一併祈

核發

謹呈

十一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朱

張曉棠

附呈領據一併呈
九三〇

駐萬購料委員朱鎮中

朱鎮中